

（二）事前协商沟通。用人单位须将举办招聘活动的内容、方式、负责人、联系电话等与学校或系协商，并服从学校、系的统一安排。

（三）公平公开原则。用人单位须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如实公布拟招聘的岗位、数量、条件、待遇等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招聘合法规范。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不得干扰、诋毁其他用人单位的声誉或扰乱招聘秩序，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聘毕业生，不得采用诱骗、欺诈、要挟的方式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；学校有权检查或旁听面试活动，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用人单位在面试过程中应尊重毕业生的人格，保护其隐私权，不得泄漏毕业生个人信息，毕业生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招聘免费原则。用人单位无需交纳招聘活动服务费、场地租用等费用，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毕业生收取费用，不得要求应聘毕业生以其财产、证件作抵押。

三、毕业生在招聘活动中须遵守的规定

（一）服从双选会安排。毕业生参加双选会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招聘活动中应尊重用人单位的招聘人员，不得在招聘现场大声喧哗、无理取闹，扰乱招聘秩序。

（二）就业协议书签订。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达成就业协议的，应签订就业协议书。协议书一经签订，对当事双方都有约束力，任何一方擅自违约都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已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的毕业生可不参加双选会。